

股票简称：普利特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002324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	1、潘行平 2、王瑛 3、潘行江 4、周志强 5、宁波帝鑫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募集配套资金之交易对方	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

二零一九年九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预案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之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者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承诺，保证其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上市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6
重大事项提示.....	8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8
二、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9
三、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10
四、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	10
五、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10
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1
七、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8
八、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	19
九、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0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1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27
十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	28
十三、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31
十四、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32
重大风险提示.....	34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34
二、本次交易可能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4
三、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预评估值调整风险.....	34
四、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35
五、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35
六、标的资产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35

七、业务整合风险.....	37
八、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	38
九、股市波动风险.....	38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40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40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42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43
四、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52
五、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3
六、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54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54
八、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	54
九、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55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6
一、基本情况.....	56
二、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56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56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60
一、拟购买启东金美 100%股份之交易对方情况	60
二、拟购买福建帝盛 100%股份之交易对方情况	61
三、拟购买帝盛进出口 100%股份之交易对方情况	62
四、拟购买宁波帝凯 100%股份之交易对方情况	62
五、拟购买欣阳精细 100%股份之交易对方情况	63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64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64
二、交易标的的股权控制关系.....	66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67
四、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72
第五节 交易标的预估作价情况	76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77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77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79
第七节 风险因素	82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82
二、本次交易可能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82
三、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预评估值调整风险.....	82
四、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83
五、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83
六、标的资产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83
七、业务整合风险.....	85
八、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	86
九、股市波动风险.....	86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88
一、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88
二、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89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在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89
四、关于公司股价是否发生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90
五、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91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92
第九节 独立董事意见	94
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94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94
第十节 声明与承诺	96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般名词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公司、普利特	指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24
欣阳精细	指	杭州欣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启东金美	指	启东金美化学有限公司
福建帝盛	指	福建帝盛科技有限公司
帝盛进出口	指	杭州帝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宁波帝凯	指	宁波保税区帝凯贸易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欣阳精细、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及宁波帝凯之合称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欣阳精细、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及宁波帝凯 100% 股权之合称
交易对方	指	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周志强、宁波帝鑫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欧洲帝盛	指	欧洲帝盛有限公司
帝盛资管	指	宁波帝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欣友唯化工	指	广州市欣友唯化工有限公司
帝鑫美达	指	宁波帝鑫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翼鹏	指	上海翼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宁波帝凯 100% 股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欣阳精细 100% 股权；同时，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预案、本预案	指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报告书	指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	指	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周志强、帝鑫美达
业绩承诺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承诺净利润	指	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间应予实现的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标的公司股东的模拟合并净利润

实现净利润、实际净利润	指	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际实现的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标的公司股东的模拟合并净利润
《模拟合并专项审核报告》	指	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后所出具的《模拟合并专项审核报告》
《减值测试报告》	指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
评估基准日	指	为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而对其进行审计、评估所选定的基准日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完成过户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过渡期	指	自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当日）之间的期间为过渡期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周志强及宁波帝鑫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周志强及宁波帝鑫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盈利补偿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28号文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任何图表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本预案中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评估数据尚未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正式审计和评估，提醒投资者谨慎使用。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将在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之后，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本次重组的交易规模及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宁波帝凯 100%股权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周志强、帝鑫美达合计持有的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宁波帝凯 100%股权。

2、支付现金购买欣阳精细 100%股权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潘行平、王瑛合计持有的欣阳精细 100%股权。

根据标的公司的预估值，并经各方协商，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暂定为 10.70 亿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二）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含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4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若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 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欣阳精细、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及宁波帝凯 2018 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的暂定价格，结合《重组管理办法》十二条和十四条的规定，分别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计算的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	归属母公司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启东金美	25,022.93	21,418.71	17,737.27
福建帝盛	7,164.90	4,757.75	-
帝盛进出口	8,261.32	1,795.01	13,668.98
宁波帝凯	704.41	243.39	955.96
欣阳精细	9,811.85	8,309.67	14,498.24
标的资产小计	50,965.41	36,524.53	46,860.45
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107,000.00	107,000.00	-
标的资产相关数据与交易作价孰高	107,000.00	107,000.00	46,860.45
普利特	391,790.52	232,787.47	366,552.41

占比	27.31%	45.96%	12.78%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否	否	否

注：1、标的公司相关的财务数据取自于其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来自于 2018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包括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宁波帝凯及欣阳精细 100% 股权，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估值及最终作价尚未确定，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要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时予以明确，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规定，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交易对方均不是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潘行平与王瑛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合计将超过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周文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4.04% 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交易完成后，周文先生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7.06% 的股份（不考虑配套融资），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故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上市公司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文先生。自 2009 年上市以来，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动的情况。

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一）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按照上述《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综合股票交易总额和交易总量，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前20个交易日	10.45 元/股	9.41 元/股
前60个交易日	10.30 元/股	9.27 元/股
前120个交易日	9.86 元/股	8.88 元/股

在充分考虑上市公司股票市盈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基础上，兼顾上市公司长期发展利益、中小股东利益，通过与交易各方反复充分磋商，本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8.88元/股。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依据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若上市公司在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发行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计算结果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舍去取整，交易对方自愿放弃该不足 1 股的尾数。

经交易各方协商同意，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所支付的对价占总支付对价的 65%，现金所支付的对价占总支付对价的 35%，具体方案为：根据本次标的资产暂定的交易价格 107,000 万元，69,550 万元由公司发行股份 78,322,070 股的方式支付，37,450 万元由公司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方预计取得的现金及股份数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交易对价 (元)	现金支付对价 (元)	股票支付对价 (元)	取得普利特股份数(股)
1	潘行平	541,397,763.16	211,490,541.12	329,907,222.04	37,151,714
2	王瑛	446,720,874.42	143,028,626.42	303,692,248.00	34,199,577
3	周志强	9,210,285.69	2,247,509.93	6,962,775.76	784,096
4	潘行江	7,296,961.68	1,780,617.28	5,516,344.40	621,209
5	帝鑫美达	65,374,115.05	15,952,705.25	49,421,409.80	5,565,474
合计		1,070,000,000.00	374,500,000.00	695,500,000.00	78,322,070

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三）股份锁定期

潘行平、王瑛等 5 名交易对方承诺，对于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普利特新增股份的限售期如下：

1、若交易对方取得普利特股权时，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已满 12 个月，则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若未满 12 个月，锁定期则为 36 个月；

2、在前款锁定基础上，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分三期解锁，其中：（1）自 2020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的 30%，可申请解锁；（2）自 2021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的 30%，可申请解锁；（3）自 2022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的 40%，可申请解锁。

3、如中国证监会对股份限售有更为严格的规定，则适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发行结束日起至全部锁定期届满之日止，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由上述认购股份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股份限售期届满前，各交易对方承诺不将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质押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交易对方中各方之间不得相互质押其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

（四）盈利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期

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相关盈利情况的承诺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2、补偿义务人

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周志强和帝鑫美达。

3、承诺业绩

上市公司与潘行平、王瑛等 5 名业绩承诺方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根据该协议，5 名业绩承诺方共同承诺经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欣阳精细、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宁波帝凯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实现的归属于欣阳精细、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宁波帝凯的股东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模拟合并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11,000 万元、13,000 万元。

4、补偿条件、金额及方式

交易各方同意，在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每一年度《模拟合并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若标的公司在利润承诺期间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方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对价按下列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1) 补偿条件

若标的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各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或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00%但不少于当年或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85%，则当年暂不触发补偿义务人的业绩补偿义务；若上述各年度与其后年度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仍能达到相应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00%，上市公司应豁免补偿义务人相应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若标的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 32,000 万元的，则补偿义务人应按照《盈利补偿协议》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已履行的业绩补偿行为不可撤销，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期	业绩承诺实现与补偿情形		
2020 年度	实际净利润低于 6,800 万元应当补偿，补偿后可以解锁	实际净利润超过 6,800 万元但低于 8,000 万元无需补偿，不得解锁	实际净利润超过 8,000 万元无需补偿，可以解锁
2021 年度	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 16,150 万元应当补偿，补偿后可以解锁	累计实际净利润超过 16,150 万元但低于 19,000 万元无需补偿，不得解锁	累计实际净利润超过 19,000 万元无需补偿，可以解锁
2022 年度	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 32,000 万元应当补偿，补偿后可以解锁		累计实际净利润超过 32,000 万元无需补偿，可以解锁

（2）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方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应补偿金额=目标公司总交易价格×（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各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之和-累计已补偿金额

（3）补偿方式

①补偿顺序

承诺期内涉及利润补偿的，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届时持有的股份不足以足额支付当期补偿金额的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②补偿股份数

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金额÷补偿股份价格

其中，补偿股份价格为 8.88 元/股，即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在本次股份发行前，上市公司如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③现金补偿

补偿义务人届时持有的股份不足以支付足额支付当期补偿金额的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当期应现金补偿的金额为：

现金补偿金额=应补偿金额－当期已用股份补偿金额

（4）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在以后期间不予冲回。

（5）无论如何，业绩承诺方的补偿义务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为限。如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的，则业绩

承诺方可用于补偿的股份数相应调整。

(6) 业绩承诺人对上市公司就业绩补偿承担连带责任，其内部按本次交易中各自取得的交易对价比例承担补偿义务。

(7) 对于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方应在《模拟合并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五）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利润承诺期间届满之后，由交易各方共同认可并经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 2022 年度《模拟合并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如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

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总数×补偿股份价格+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现金数（如有）

则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就标的资产减值情况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金额为：

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股份总数×补偿股份价格－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现金数

其中，补偿股份价格为 8.88 元/股，即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承诺期内如本公司有除权、除息情形的，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的，补偿股份价格也作相应调整。

对于标的资产减值的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方应在 2022 年度《减值测试报告》正式出具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无论如何，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业绩承诺方根据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

（六）其他情况的现金补偿

交易各方同意，如果补偿义务人违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锁定期安排，或者由于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或者对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转让从而导致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完全履行约定的补偿义务的，则在前述任何情况下，补偿义务人应就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现金补偿金额为：（应补偿股份数-已补偿股份数）×发行股份价格。

交易各方同意，如发生股份补偿，则该部分股份对应的上市公司向补偿义务人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完税后的现金股利×应补偿股份数量。

（七）现金对价的支付

1、定金

交易各方约定，在上市公司首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十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向交易对方共同指定的收款方银行账户支付定金 2,000 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向交易对方共同指定的收款方银行账户支付定金 2,000 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

于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并完成标的资产交割后，上述定金自动转化为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

如果有权主管部门未批准本次交易，上述定金则自主管部门作出不予核准之日起三十（30）日内由交易对方负责退还。

2、交易对方缴纳税款所需现金

于标的资产股权交割前，上市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或代交易对方向税务部门先行支付标的资产股权交割所需税款的现金，以保证标的资产股权交割的顺利进

行，该部分现金包含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现金对价中。

3、剩余现金对价

在下列条件满足后，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共同指定的收款方银行账户支付剩余现金对价金额：

- (1) 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且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
- (2) 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十个工作日与2020年12月31日孰早。

七、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 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含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二) 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债券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可转换债券的面值为100.00元，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标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其面值、票面利率、债券期限、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股期限、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强制转股条款、担保、评级等事项将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配套募资发行可转换债券的转股价格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和投入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其中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四）锁定期安排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或可转换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若本次交易中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五）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六）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七）决议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成之日。

八、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528,157,457 股，其中周文持有 285,424,500 股，占比 54.04%，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按交易标的股权结构和预计估值初步测算，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由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各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尚未最终确定，无法测算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具体影响。公司将加快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并尽快与交易对手方沟通确定本次交易最终作价，推进后续相关工作。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预计将有所增加，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关于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变化的具体情况，上市公司将在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并于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九、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 1、帝鑫美达已履行内部决策，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 2、欣阳精细、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及宁波帝凯分别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方案，相关股东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
- 3、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授权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3、本次交易方案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在取得上述决策与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对编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信息和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交易对方	一、本承诺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承诺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p>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之日起生效，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标的公司	<p>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二）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	<p>1、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限售期为：</p> <p>（1）若在本承诺人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本承诺人持有目标公司股权已满 12 个月，则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若未满 12 个月，锁定期则为 36 个月；</p> <p>（2）在（1）锁定基础上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分三期解锁，其中：(a)自 2020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本承诺人中的各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的 30%，可申请解锁；(b)自 2021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本承诺人中的各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的 30%，可申请解锁；(c)自 2022 年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本承诺人中的各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的 40%，可申请解锁。</p> <p>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承诺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p>3、由于上市公司派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安排；</p>

	<p>4、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承诺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限售期承诺函；</p> <p>5、本承诺函自本承诺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对本承诺人具有约束力，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	--

（三）关于拥有标的资产完整权利等事项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	<p>1、本承诺人有能力及权利签署和履行交易协议，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p> <p>2、就交易协议之签署，本承诺人已采取所有适当和必需的公司行为以授权签署交易协议，并已取得于签署协议阶段所必需的授权或批准，交易协议系本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p> <p>3、交易协议一经生效，即对本承诺人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交易协议的义务、条款和条件不会导致本承诺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也不会导致本承诺人违反公司章程的约定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或违法其与第三人协议的条款、条件和承诺。</p> <p>4、目标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能持续经营的企业，其注册资本已由其股东依法全部足额缴付到位，资产权属明确、财务状况良好。本承诺人对目标公司的出资均为真实出资行为，且出资资金均为本承诺人自有资金、依法自筹资金或自有资产，不存在利用目标公司的公司资金或从第三方占款进行出资的情形。</p> <p>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所转让的目标公司股权权属清晰，本承诺人对所转让股权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已经依法就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该等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也未设置任何形式的质押、优先权或者其他限制性权利；不存在任何禁止、限制该等股权转让的目标公司内部制度、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该等股权不存在被国家司法、行政机关冻结、查封、扣押或执行等强制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可能导致该等股权被禁止或限制转让等权利受限情形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其他任何行政或司法程序，不存在其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如本承诺人现转让的目标公司股权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争议，导致上市公司受让该等股权后发生任何纠纷、争议或损失，本承诺人将全力配合上市公司及目标公司妥善解决该等纠纷或争议。同时，本承诺人对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补偿责任。</p> <p>6、本承诺人对标的资产进行转让不违背法律、法规及其与第三人的协议，如交易协议生效后，第三人因上述原因就标的资产对上市公司追索或主张权利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本承诺人应当对上市公司予以赔偿。</p> <p>7、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交易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按期向上市公司交付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按照交易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上市公司提供办理交易协议项下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所需要的所有资料、文件、证明、签字、盖章等，并办妥相应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p>

	<p>8、自交易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的过渡期间内，本承诺人应确保对标的资产不进行重大处置或设立其他重大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担保）。</p> <p>9、本承诺人将按照中国法律及有关政策的精神与上市公司共同妥善处理交易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履行中国法律和交易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p> <p>10、本承诺人保证如因本承诺人出售目标公司股权需要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履行纳税义务，本承诺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税务主管机关的要求，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相应税款。</p> <p>11、本承诺人确认除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交易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如有）之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p> <p>本承诺函自本承诺人签章之日起生效。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	--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p>1、本承诺人将不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承诺人以及本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p> <p>2、本承诺人承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承诺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承诺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承诺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4、本承诺人有关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本承诺人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p> <p>5、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p>
交易对方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p>

	<p>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本承诺人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p> <p>上述承诺自本次交易事项获得核准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p>
--	---

(五)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p>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宁波帝凯、欣阳精细（以下统称“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p> <p>2、本承诺人并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与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p> <p>3、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p> <p>4、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向其业务与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p> <p>5、本承诺人承诺不利用本承诺人作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能力，损害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p> <p>6、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交易对方	<p>1、本承诺人承诺，在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届时正在从事或可预见即将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除进行持股比例不高于5%的财务性投资及在二级市场证券市场购买上市公司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外，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p> <p>2、本承诺人承诺，如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p> <p>3、本承诺人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p>

	<p>4、本承诺人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因本承诺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p> <p>本承诺函自本承诺人签章之日起生效，对本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承诺人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	--

(六)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p>(一)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将继续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包括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宁波帝凯、欣阳精细在内的各子公司，下同）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双重任职及领取薪水情况；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制度、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上明确界定并划清，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保证不会发生干预上市公司资产管理以及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p> <p>3、保证上市公司提供产品服务、业务运营等环节不依赖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于本承诺人的生产经营系统、辅助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管理体系；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实行经营管理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p> <p>4、保证上市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进行收支结算，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p> <p>5、保证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独立建立其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保证该等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保证上市公司在经营管理机构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机构不存在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p> <p>(二) 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付。</p>
交易对方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以上市公司资产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p>

(七)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	承诺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以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以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周志强	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以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帝鑫美达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本企业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及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以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以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上市公司实施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打造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3、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对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本公司同意本次交易。”

十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周文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翼鹏的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周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翼鹏出具的《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期间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周文先生及其控制的上海翼鹏因引入战略投资者需要、筹集资金投资普利特新材料产业园及其他个人资金需求等原因，自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起至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拟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减持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进行确定。具体减持计划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 (股)	占上市公司 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股份 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数量 占上市公司总股 本比例	股份来源
1	周文	285,424,500	54.04%	不超过 52,815,745	不超过 10.00%	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前 已发行的 股份
				不超过	不超过 2.78%	二级市

				14,663,100		场增持股份
2	上海翼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627,789	2.01%	不超过10,627,789	不超过2.01%	二级市场增持股份

在本次资产重组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减资、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周文先生及上海翼鹏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操作。

如违反相关承诺，周文先生及上海翼鹏减持股份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他投资者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董事周武的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武先生出具的《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期间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周武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等原因，自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起至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拟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减持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进行确定。具体减持计划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 (股)	占上市公司 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股份 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数量 占上市公司总股 本比例	股份来源
1	周武	5,744,116	1.09%	不超过 1,436,028	不超过 0.27%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本次资产重组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减资、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周武先生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操作。

如违反相关承诺，周武先生减持股份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他投资者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董事李宏的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宏先生出具的《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期间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李宏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等原因，自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起至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拟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减持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进行确定。具体减持计划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 (股)	占上市公司 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股份 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数量 占上市公司总股 本比例	股份来源
1	李宏	781,559	0.15%	不超过 195,389	不超过 0.0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本次资产重组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减资、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李宏先生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操作。

如违反相关承诺，李宏先生减持股份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他投资者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承诺函：“1、本承诺人承诺目前暂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自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起至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期间，如本承诺人存在资金需求等原因，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

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操作。

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减持股份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他投资者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以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拟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拟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意见。

（三）交易对方对交易标的未来盈利的承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未来期间的盈利情况进行了承诺，承诺期内，若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情况未能达到利润承诺水平，将由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上述利润承诺补偿情况请详见本预案“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上述利润承

诺事项的安排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提供了较强的保障。

（四）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五）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为前提，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模拟合并报表范围内实现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宁波帝凯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在亏损金额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由交易对方中的各方按其本次交易完成前所持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宁波帝凯权益比例承担，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向普利特支付；欣阳精细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在亏损金额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由潘行平及王瑛按其本次交易完成前所持欣阳精细权益比例承担，由潘行平及王瑛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

交易各方同意以资产交割日前一月月末为交割审计日，于该日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于相关期间的净损益进行审计。

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标的资产股东权利和义务由上市公司享有、承担。

十四、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本预案已经上市公司 2019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预案中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财务数据、评估数据等尚需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将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时，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3、本次交易方案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前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制度，且在本次交易的过程中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但在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三、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预评估值调整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引用的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及预评估数据存在后续调整的可能，相关数据应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具体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及预评估值存在调整的风险。

四、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上市公司与潘行平、王瑛等 5 名业绩承诺方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根据该协议，5 名业绩承诺方共同承诺欣阳精细、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宁波帝凯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实现的归属于标的公司股东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模拟合并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11,000 万元、13,000 万元。若标的公司在利润承诺期间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方应按照《盈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由于市场竞争加剧、标的公司业务发展未达预期、行业技术革新等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可能存在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尽管《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以较大程度地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标的公司被上市公司收购后如在未来年度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可能会影响到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规模，请投资者关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相关风险。

五、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尽管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但若因市场波动、业务整合等风险导致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时，如果交易对方出现无法履行或拒绝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情形时，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六、标的资产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紫外线吸收剂，其原材料主要包括对甲酚、邻硝基苯胺、戊基酚等，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将会对标的公司的采购成本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异常波动且相关不利影响不能被有效化解，则将会直接影响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请投资者关注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二）安全生产的风险

标的公司生产所用原材料属化学原料，其中部分品种属于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在生产、经营、储存、运输过程中如果出现操作不当容易引起安全事故。尽管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均具有较为丰富的化工行业生产、管理经验，标的公司亦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了安全生产的管理和员工培训并配备了相关的安全生产措施，但是仍存在因为恶劣天气、一线从业人员操作失误等偶然性因素导致出现安全生产突发情况的可能性。一旦发生安全方面的事故，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安全生产的风险。

（三）环保风险

标的公司所在的化工行业属于国家环保要求较高的行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虽然标的公司已经建立并执行了一整套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并持续有效运行，严格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但仍有可能因处理不当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随着人们的环保意识逐渐增强，国家环保政策日益完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严格，标的公司的环保投入以及管理能力如不能相应提升，则可能面临环保处罚甚至停产等环保风险。

（四）市场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紫外线吸收剂，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中的化学助剂子行业。标的公司已结合行业的发展导向，制定了相关的研发和产品开发规划，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保持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但由于当前化学助剂行业发展呈现出较强的专业性，若未来标的公司主导的产品市场出现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其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所在市场波动的风险。

（五）产品质量风险

作为高分子材料重要的添加剂和组成成分，抗老化助剂虽然用量较少，但对高分子材料的性能影响很大，其添加品种、添加配比、添加顺序、添加方式、添

加环境将直接影响高分子材料特性和产品品质。尽管标的公司拥有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一贯视产品质量为生命线，从生产到使用各环节对质量严格把关，但若发生因标的公司产品质量瑕疵导致下游客户的相关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则可能带来相关质量纠纷或诉讼，进而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带来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的产品质量风险。

（六）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的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精细化工行业中的化学助剂子行业。精细化工是综合性较强的技术密集型工业，生产过程中工艺流程长、单元反应多、原料复杂、中间过程控制要求严格，而且应用涉及多领域、多学科的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精细化工企业在技术方面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化学反应、核心配方的选择及生产过程控制上，而一些关键技术垄断性很高，核心技术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关键因素之一。同时，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创新、持续发展也起着关键作用。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竞争对手对核心技术人才的争夺也将加剧，一旦核心技术人员离开公司或保密制度不够完善、核心技术人员泄露公司技术机密，将可能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七）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受行业政策、行业总体产能、原材料价格、下游客户需求等因素波动的影响，难以预计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是否能够维持目前价格水平，如果未来标的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将对标的公司业绩形成一定不利影响。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七、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宁波帝凯及欣阳精细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管理架构较为有效，已经运营多年。为发挥本次交易的整合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标的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业务层面的自主性和灵活性基础上，在企业文化、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采取一系列整合措施，力争降低整合及经营管理风险，最大程度的实现双方的高效整

合。

由于上市公司在主营业务、企业文化、组织架构等方面与标的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能否充分整合标的公司的人才、技术、品牌、销售渠道等，实现高效经营管理，以达到双方互补及协同的效果，以及达到预期最佳效果所需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八、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

（一）发行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配套融资的风险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在配套募集资金中的使用属于先例较少事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本息兑付风险

本次交易中，拟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公司仍需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若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中涉及回售条款并最终触发提前回售条件时，交易对方可能选择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潜在回售情况时的承兑能力。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未能转股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交易对方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资金压力。

九、股市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受自身盈利状况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市场供求关系、利率和汇率波动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尚需一定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

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树立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以便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产业政策支持推动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行业高速发展

2016年9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中指出，要着力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培育化工新材料，突破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打造一批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品牌，建设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高水平化工园区和以石化化工为主导产业的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不断提高石化和化学工业的国际竞争力。

2016年11月，国务院发布了《“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指出进一步发展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节能环保、数字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更广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

2017年12月国家发改委颁布了《新材料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强调要重点发展新一代锂离子电池用特种化学品、电子气体、光刻胶、高纯试剂等高端专用化学品。

高分子材料作为新材料的一类，其发展与化学助剂行业有高度的关联性。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已经成为现代化学工业体系和材料科学体系的重要交叉领域之一，在 高分子材料生产、储运、加工、使用过程中的作用愈加突出，几乎每一种高分子材料的每一种性能都依赖相对应的化学助剂实现。高分子材料性能和化学助剂使用种类之间呈现明显的正相关关系，高分子材料要求实现的性能越优越、越复杂，其需使用的化学助剂种类就越繁杂。

随着我国新材料产业扶持政策的陆续出台，必将推动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行业的高速发展。

（二）抗老化助剂下游应用范围广泛，市场大有可期

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可广泛应用于各种塑料制品、涂料、膜材料和化妆品防晒剂等领域。伴随着世界合成树脂和制品工业的发展，几年来，抗老化助剂成为全球增长速度最快的塑料添加剂门类之一。

根据《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确定的“十三五”目标，塑料制品年均增长率达 4%；合成橡胶工业生胶生产耗用量年均增长 6%以上；化纤产量的年均增长 3.6%；涂料产量年均增长 5%；胶粘剂年均产量增长 7.8%。由此可见，抗老化助剂行业仍处于成长期，市场大有可期。

（三）交易标的具有突出的竞争优势

标的公司是提供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化学助剂产品和服务的专业供应商，产品主要为紫外线吸收剂，是光稳定剂的一种，主要应用于塑料、涂料、橡胶、化妆品等高分子材料制品。标的公司在紫外线吸收剂的技术开发和生产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人才，已发展成为国内紫外线吸收剂的龙头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标的公司在以下方面具有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

1、技术和产品优势

标的公司专注于紫外线吸收剂的生产研发，多年来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取得了多项专利技术，培养了一批优秀技术人才，技术实力雄厚。目前，标的公司运营的紫外线吸收剂生产线均为国内先进的生产技术，生产的产品质量稳定，品类齐全，特别在应用最广泛的苯并三氮唑类紫外线吸收剂方面，标的公司开发了一系列产品，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标的公司不断进行研发投入，在巩固和扩大优势产品市场占有率的同时，积极配合下游企业开发新的改性功能产品。

2、人才和管理优势

标的公司在长期的经营发展中，形成了一支稳定的富有经验的经营管理团队，培养了一批在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等方面的人才，标的公司的核心团队人员均长期从事紫外线吸收剂产品领域的相关工作，确保标的公司实现稳定持续的业绩增长。

3、品牌优势

标的公司凭借专业的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在国内外处于领先水平，产品品类覆盖塑料、涂料、化妆品等多个领域。经过多年的积累，标的公司产品品牌在客户中享有较高的声誉，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影响力。

4、市场优势

标的公司以其过硬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客户服务能力，赢得客户的广泛赞誉。在多年的发展中，标的公司建立起了比较完善的产品销售网络和渠道，在塑料、涂料、纺织品、薄膜等领域拥有众多全球优质客户。标的公司拥有较好的市场资源，在不断巩固原有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市场，挖掘客户的新需求，为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扩大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并提高改善盈利能力，提升竞争力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实现对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宁波帝凯及欣阳精细的 100%控制。标的公司 2017 年、2018 年模拟合并后营业收入分别为 47,303.06 万元和 36,935.58 万元，模拟合并后净利润分别为 5,040.17 万元和 2,422.07 万元。公司全资控制标的公司后，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将全部计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从而提高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规模，增厚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利润，为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和投入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强有力的资金支持将为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快速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二）发挥协同效应，实现产业整合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新材料产品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而标的公司主要业务为提供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化学助剂产品和服务，双方属

于上下游关系，业务相关度较高。通过本次并购及并购之后的整合，双方将能够实现各自优势资源的共享与互补，能够在控制成本的同时更好地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产品及相关服务，拓展业务空间，实现协同发展。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具体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包括两部分：（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二）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宁波帝凯 100%股权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潘行平、王瑛等 5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宁波帝凯 100.00%股份。

（2）支付现金购买欣阳精细 100%股权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潘行平、王瑛合计持有的欣阳精细 100%股权。

根据标的公司的预估值，并经各方协商，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暂定为 10.70 亿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2、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含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4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

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若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1、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text{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frac{\text{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text{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按照上述《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综合股票交易总额和交易总量，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前20个交易日	10.45 元/股	9.41 元/股
前60个交易日	10.30 元/股	9.27 元/股
前120个交易日	9.86 元/股	8.88 元/股

在充分考虑上市公司股票市盈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基础上，兼顾上市公司长期发展利益、中小股东利益，通过与交易各方反复充分磋商，本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8.88元/股。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

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依据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若上市公司在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发行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计算结果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舍去取整，交易对方自愿放弃该不足 1 股的尾数。

经交易各方协商同意，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所支付的对价占总支付对价的 65%，现金所支付的对价占总支付对价的 35%，具体方案为：根据本次标的资产暂定的交易价格 107,000 万元，69,550 万元由公司发行股份 78,322,070 股的方式支付，37,450 万元由公司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方预计取得的现金及股份数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交易对价 (元)	现金支付对价 (元)	股票支付对价 (元)	取得普利特股份数 (股)
1	潘行平	541,397,763.16	211,490,541.12	329,907,222.04	37,151,714
2	王瑛	446,720,874.42	143,028,626.42	303,692,248.00	34,199,577
3	周志强	9,210,285.69	2,247,509.93	6,962,775.76	784,096
4	潘行江	7,296,961.68	1,780,617.28	5,516,344.40	621,209
5	帝鑫美达	65,374,115.05	15,952,705.25	49,421,409.80	5,565,474

合 计	1,070,000,000.00	374,500,000.00	695,500,000.00	78,322,070
-----	------------------	----------------	----------------	------------

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3、股份锁定期

潘行平、王瑛等 5 名交易对方承诺，对于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普利特新增股份的限售期如下：

(1) 若交易对方取得普利特股权时，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已满 12 个月，则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若未满 12 个月，锁定期则为 36 个月；

(2) 在前款锁定基础上，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分三期解锁，其中：①自 2020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的 30%，可申请解锁；②自 2021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的 30%，可申请解锁；③自 2022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的 40%，可申请解锁。

(3) 如中国证监会对股份限售有更为严格的规定，则适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发行结束日起至全部锁定期届满之日止，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由上述认购股份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股份限售期届满前，各交易对方承诺不将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质押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交易对方中各方之间不得相互质押其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

4、盈利补偿安排

(1) 业绩承诺期

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相关盈利情况的承诺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2) 补偿义务人

潘行平、王瑛、潘行江、周志强和帝鑫美达。

(3) 承诺业绩

上市公司与潘行平、王瑛等 5 名业绩承诺方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根据该协议，5 名业绩承诺方共同承诺经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欣阳精细、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宁波帝凯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实现的归属于欣阳精细、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宁波帝凯的股东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模拟合并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11,000 万元、13,000 万元。

(4) 补偿方式

交易各方同意，在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每一年度《模拟合并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若标的公司在利润承诺期间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方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对价按下列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① 补偿条件

若标的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各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或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00%但不少于当年或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85%，则当年暂不触发补偿义务人的业绩补偿义务；若上述各年度与其后年度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仍能达到相应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00%，上市公司应豁免补偿义务人相应年度的业绩补偿义务；若标的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 32,000 万元的，则补偿义务人应按照《盈利补偿协议》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已履行的业绩补偿行为不可撤销，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期	业绩承诺实现与补偿情形
-----	-------------

2020 年度	实际净利润低于 6,800 万元应当补偿, 补偿后可以解锁	实际净利润超过 6,800 万元但低于 8,000 万元无需补偿, 不得解锁	实际净利润超过 8,000 万元无需补偿, 可以解锁
2021 年度	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 16,150 万元应当补偿, 补偿后可以解锁	累计实际净利润超过 16,150 万元但低于 19,000 万元无需补偿, 不得解锁	累计实际净利润超过 19,000 万元无需补偿, 可以解锁
2022 年度	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 32,000 万元应当补偿, 补偿后可以解锁		累计实际净利润超过 32,000 万元无需补偿, 可以解锁

②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方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应补偿金额=目标公司总交易价格×(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各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之和-累计已补偿金额

③补偿方式

A.补偿顺序

承诺期内涉及利润补偿的, 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补偿义务人届时持有的股份不足以足额支付当期补偿金额的部分, 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B.补偿股份数

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金额÷补偿股份价格

其中, 补偿股份价格为 8.88 元/股, 即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在本次股份发行前, 上市公司如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事项, 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C.现金补偿

补偿义务人届时持有的股份不足以支付足额支付当期补偿金额的部分, 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当期应现金补偿的金额为:

现金补偿金额=应补偿金额-当期已用股份补偿金额

④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在以后期间不予冲回。

⑤无论如何，业绩承诺方的补偿义务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为限。如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的，则业绩承诺方可用于补偿的股份数相应调整。

⑥业绩承诺人对上市公司就业绩补偿承担连带责任，其内部按本次交易中各自取得的交易对价比例承担补偿义务。

⑦对于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方应在《模拟合并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5) 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利润承诺期间届满之后，由交易各方共同认可并经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 2022 年度《模拟合并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如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

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总数×补偿股份价格+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现金数（如有）

则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就标的资产减值情况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金额为：

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的股份总数×补偿股份价格-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现金数

其中，补偿股份价格为 8.88 元/股，即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承诺期内如本公司有除权、除息情形的，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的，补偿股份价格也作相应调整。

对于标的资产减值的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方应在 2022 年度《减值测试报告》

正式出具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无论如何，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业绩承诺方根据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

5、其他情况的现金补偿

交易各方同意，如果补偿义务人违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锁定期安排，或者由于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或者对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转让从而导致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完全履行约定的补偿义务的，则在前述任何情况下，补偿义务人应就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现金补偿金额为：（应补偿股份数-已补偿股份数）×发行股份价格。

交易各方同意，如发生股份补偿，则该部分股份对应的上市公司向补偿义务人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完税后的现金股利×应补偿股份数量。

6、现金对价的支付

（1）定金

交易各方约定，在上市公司首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十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向交易对方共同指定的收款方银行账户支付定金 2,000 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

上市公司第二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向交易对方共同指定的收款方银行账户支付定金 2,000 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

于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并完成标的资产交割后，上述定金自动转化为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

如果有权主管部门未批准本次交易，上述定金则自主管部门作出不予核准之日起三十（30）日内由交易对方负责退还。

（2）交易对方缴纳税款所需现金

于标的资产股权交割前，上市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或代交易对方向税务部门先行支付标的资产股权交割所需税款的现金，以保证标的资产股权交割的顺利进行，该部分现金包含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现金对价中。

（3）剩余现金对价

在下列条件满足后，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共同指定的收款方银行账户支付剩余现金对价金额：

- ①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且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
- ②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十个工作日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孰早。

（三）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1、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含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2、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债券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可转换债券的面值为 100.00 元，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标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其面值、票面利率、债券期限、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股期限、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强制转股条款、担保、评级等事项将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

顾问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配套募资发行可转换债券的转股价格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和投入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其中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4、锁定期安排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或可转换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若本次交易中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6、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7、决议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成之日。

四、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交易各方初步协商，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宁波帝凯及欣阳精细 100% 股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暂定为 10.70 亿元。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最终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确定，相关审计、评估数据和最终交易价格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交易各方同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五、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 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欣阳精细、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及宁波帝凯 2018 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的暂定价格，结合《重组管理办法》十二条和十四条的规定，分别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计算的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	归属母公司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启东金美	25,022.93	21,418.71	17,737.27
福建帝盛	7,164.90	4,757.75	-
帝盛进出口	8,261.32	1,795.01	13,668.98
宁波帝凯	704.41	243.39	955.96
欣阳精细	9,811.85	8,309.67	14,498.24
标的资产小计	50,965.41	36,524.53	46,860.45
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107,000.00	107,000.00	-
标的资产相关数据与交易作价孰高	107,000.00	107,000.00	46,860.45
普利特	391,790.52	232,787.47	366,552.41
占比	27.31%	45.96%	12.78%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否	否	否

注：1、标的公司相关的财务数据取自于其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来自于 2018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包括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宁波帝凯及欣阳精细 100%股权，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估值及最终作价尚未确定，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要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时予以明确，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规定，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六、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交易对方均不是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潘行平与王瑛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合计将超过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周文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4.04%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交易完成后，周文先生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7.06%的股份（不考虑配套融资），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故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八、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528,157,457 股，其中周文持有 285,424,500 股，占比 54.04%，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按交易标的股权结构和预计估值范围初步测算，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由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各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尚未最终确定，无法测算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具体影响。公司将加快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并尽快与交易对手方沟通确定本次交易最终作价，推进后续相关工作。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预计将有所增加，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关于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变化的具体情况，上市公司将在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并于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九、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 1、帝鑫美达已履行内部决策，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 2、欣阳精细、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及宁波帝凯分别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方案，相关股东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
- 3、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 1、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3、本次交易方案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PRET COMPOSITES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002324
证券简称	普利特
上市时间	2009年12月18日
注册资本	52,815.7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文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年10月28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07年7月23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电子材料、高分子材料、橡塑材料及制品，销售汽车配件、计算机及软件、机电设备、环保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在化工材料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6131618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 55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707
公司网址	www.pret.com.cn
电子信箱	dsh@pret.com.cn

二、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文先生。自 2009 年上市以来，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动的情况。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改性塑料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及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所处行业为新材料行业中的化工新材料子行业，属国家重点发展的新材

料技术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新材料产品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改性聚烯烃材料（改性 PP）、改性 ABS 材料、改性聚碳酸酯合金材料（改性 PC 合金）、改性尼龙材料（改性 PA）、液晶高分子材料（TLCP）、特种材料等新材料产品。公司改性复合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材料领域，特种工程材料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电器、航天军工等领域。

（一）汽车材料相关业务

公司主要产品作为原材料，用以加工生产汽车用复合材料部件，最终安装应用于汽车内外部各相关系统。公司向整车制造商和其零部件制造商提供改性材料的整体解决方案和材料产品。在新车型开发阶段，公司根据整车厂客户的材料性能或/和功能指标等要求，对材料产品进行研究开发；成功开发材料产品后提交整车厂进行验证测试并取得整车厂的材料认证；在车型量产阶段，零部件制造商根据整车厂材料目录或项目清单，向公司提出材料采购需求；公司依据零部件制造商的需求，向全球石化厂商采购化工原材料，进行组织材料加工生产，销售给零部件制造商；零部件制造商用本公司的材料制成各种零部件后再销售给整车厂。因此，公司为全球各大整车厂从车型开发阶段到量产阶段全流程提供全面的相关材料技术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与服务。

公司重点研发相关技术，积极参与主机厂新车型的前期开发与设计，紧密配合零部件厂家的产品分析与零件试验。在推进汽车轻量化方面，公司主要研发的微发泡材料技术、低密度材料技术、薄壁化材料技术、以塑代钢技术等，均在行业中处于领先，目前这些技术已经在国内外主机厂的薄壁保险杠、全塑尾门、整车轻量化内饰等领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在汽车低散发材料方面，公司借助多年来汽车内饰领域的技术和经验积累，进一步在汽车用改性塑料材料低气味、低 TVOC 领域进行了更深入的研究和探索，在行业处于优势地位。

（二）特种工程材料相关业务

公司积极开发特种工程材料技术与产品，扩展相关特种工程材料在汽车、通讯电子、航空航天、军民融合等领域的应用。公司通过持续自主开发，目前已形成液晶高分子材料（TLCP）、碳纤维增强工程材料、特种工程复合材料等高端材

料的技术与产品储备。其中公司对 TLCP 技术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并获得美国 PCT 专利。公司成功开发出超高流动、超低翘曲、高强度、抗静电等一系列高性能 TLCP 材料，已经建立 TLCP 材料从树脂聚合到复合改性的完整技术与生产体系。

公司实施普利特事业合伙人方案，与内部核心业务骨干合资成立以特种复合工程材料及其应用产业为主的特种工程材料专属公司---上海普利特伴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特种工程材料如碳纤维复合材料、高温尼龙复合材料、聚苯硫醚复合材料的开发与推广工作；报告期内，该公司已与国内声学光学领域最大的企业展开业务合作，批量供应高温尼龙复合材料及导电材料等；同时通过了国内动力电池行业龙头企业的材料评估并批量生产中；聚苯硫醚复合材料已通过国内电子泵行业领军企业的认证，未来将正式量产；高温尼龙复合材料在发动机冷却系统零部件也已取得重大突破。

公司与外部事业合伙人共同出资成立以气凝胶复合材料及其应用产业为核心的上海高观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聚焦生产和销售气凝胶复合材料基材及其终端产品。气凝胶是世界上最轻的固体材料，它熔点高、低导热性和低折射率，拥有诸多优异性能。其特殊的性能可发挥气凝胶尖端新材料在军用工业领域和新能源产业领域的巨大作用。报告期，上海高观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在航母动力舱的防火材料、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组模块里防火隔热材料的应用中取得该行业领军企业材料认证许可，并开始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新材料产业是发展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基础、先导和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已将新材料产业列为“国家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中国制造 2025”重点发展的十大领域之一。化工新材料是新材料产业的重要分支之一。根据军民融合的国家战略方针指引，公司将继续在军工新材料与民用新材料融合发展道路前进。公司始终将“全球化优秀新材料公司”为愿景，铭记“聚焦材料科技，创新绿色未来”的历史使命，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打造中国化工新材料产业领先品牌，创造价值成就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汽车行业	140,763.66	356,250.56	309,550.87
非汽车行业	24,464.90	10,301.86	30,197.84
合计	165,228.56	366,552.41	339,748.71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拟购买启东金美 100%股份之交易对方情况

拟购买启东金美 100%股份对应的交易对方为潘行平等 5 名股东，其持有启东金美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行平	7,912.08	47.43
2	王瑛	7,283.37	43.67
3	宁波帝鑫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5.26	7.11
4	周志强	166.99	1.00
5	潘行江	132.30	0.79
合计		16,680.00	100.00

启东金美股东中，潘行平、王瑛为夫妻关系，潘行平与潘行江为兄弟关系，帝鑫美达为潘行平与王瑛控制的企业。除前述关联关系以外，启东金美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交易对方之潘行平、王瑛等 4 名自然人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潘行平	无	男	中国	否
王瑛	无	女	中国	否
潘行江	无	男	中国	否
周志强	无	男	中国	否

（二）帝鑫美达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帝鑫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12 日
合伙份额	2,312.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帝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 229 号（2-304）室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MA290TXT5B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帝鑫美达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少华	567.00	24.52
2	周志强	445.00	19.25
3	潘行江	426.00	18.43
4	鲍秀良	288.00	12.46
5	王琮	165.00	7.14
6	唐克中	155.00	6.70
7	罗姚娟	83.00	3.59
8	周兴旺	65.00	2.81
9	曹水明	35.00	1.51
10	熊伟	30.00	1.30
11	翁富建	30.00	1.30
12	宁波帝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00	0.99
合计		2,312.00	100.00

潘行平和王瑛分别持有帝盛资管 60%和 40%的股权，实际控制帝鑫美达。

二、拟购买福建帝盛 100%股份之交易对方情况

拟购买福建帝盛 100%股份对应的交易对方为潘行平等 5 名股东，其持有福建帝盛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行平	2,371.73	47.43
2	王瑛	2,183.27	43.67

3	宁波帝鑫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29	7.11
4	周志强	50.06	1.00
5	潘行江	39.66	0.79
合计		5,000.00	100.00

福建帝盛股东的情况参见本节“一、拟购买启东金美 100%股份之交易对方情况”。

三、拟购买帝盛进出口 100%股份之交易对方情况

拟购买帝盛进出口 100%股份对应的交易对方为潘行平等 5 名股东，其持有帝盛进出口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行平	474.35	47.43
2	王瑛	436.65	43.67
3	宁波帝鑫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06	7.11
4	周志强	10.01	1.00
5	潘行江	7.93	0.79
合计		1,000.00	100.00

帝盛进出口股东的情况参见本节“一、拟购买启东金美 100%股份之交易对方情况”。

四、拟购买宁波帝凯 100%股份之交易对方情况

拟购买宁波帝凯 100%股份对应的交易对方为潘行平等 5 名股东，其持有宁波帝凯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行平	52.18	47.43
2	王瑛	48.03	43.67
3	宁波帝鑫美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2	7.11
4	周志强	1.10	1.00
5	潘行江	0.87	0.79

合计	110.00	100.00
----	--------	--------

宁波帝凯股东的情况参见本节“一、拟购买启东金美 100%股份之交易对方情况”。

五、拟购买欣阳精细 100%股份之交易对方情况

拟购买欣阳精细 100%股份对应的交易对方为潘行平、王瑛，其持有欣阳精细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行平	2,520.00	70.00
2	王瑛	1,080.00	30.00
合 计		3,000.00	100.00

欣阳精细股东情况参见本节“一、拟购买启东金美 100%股份之交易对方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宁波帝凯及欣阳精细100%股权。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宁波帝凯及欣阳精细均为潘行平和王瑛实际控制的公司，共同构成了一家以提供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化学助剂产品和服务的企业集团。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启东金美化学有限公司

启东金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启东金美化学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滨江精细化工园上海路
法定代表人	王瑛
注册资本	16,68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 年 7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7746699984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紫外线吸收剂（PS-P、PS-6、PS-7），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福建帝盛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帝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帝盛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福建省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潘行平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81MA2YGJK59J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研发及其技术转让；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爆炸物品）生产、批发；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化工产品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三）杭州帝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帝盛进出口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帝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路 203 号 708 室
法定代表人	王瑛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571452967G
经营范围	不带储存经营（批发无仓储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其他危险化学品（具体内容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服务：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批发：建筑材料（不含钢材）、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针纺织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除贵金属）、机械设备、润滑油、一类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宁波保税区帝凯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帝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保税区帝凯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宁波保税区银天大厦 703 #
法定代表人	潘行平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4 年 6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1441240296
经营范围	其他危险化学品的票据贸易【具体经营范围详见甬市 P 安经（2018）000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

	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丝绸、日用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家电的批发；经济贸易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五）杭州欣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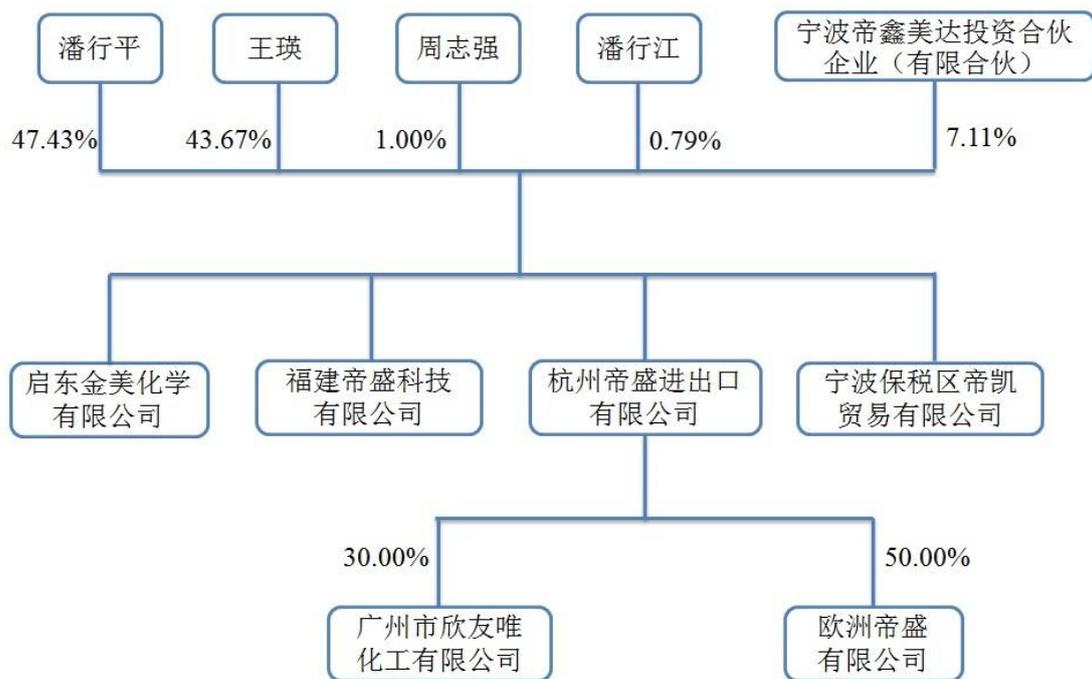
欣阳精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欣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南阳街道阳城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	王瑛
注册资本	3,6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6 年 2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25569768X7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染料及染料中间体、光稳定剂、医药中间体；销售：橡胶制品，建材，化工产品（以上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工产品的研发及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的股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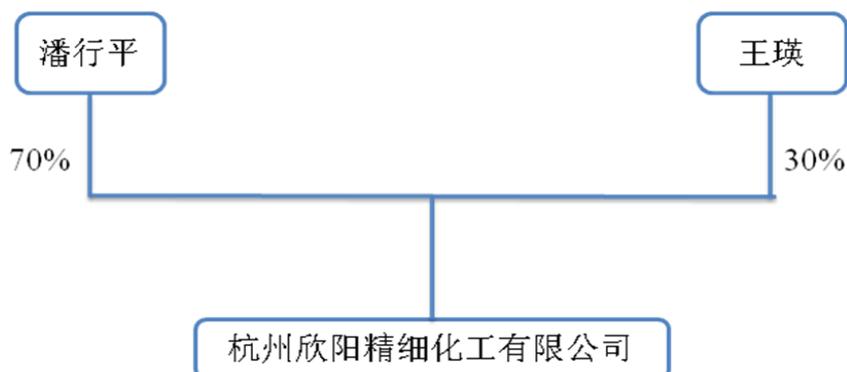
（一）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宁波帝凯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宁波帝凯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 欣阳精细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欣阳精细的股权结构如下：



欣阳精细无下属控股、参股子公司。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标的公司共同构成了一家以提供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化学助剂产品和服务的企业集团，产品主要为紫外线吸收剂，是光稳定剂的一种，主要应用于塑料、涂料、橡胶、化妆品等高分子材料制品。标的公司在紫外线吸收剂的技术开发和生产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人才，已发展成为国内紫外线吸收剂的龙头企业集团。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的公司所

属行业为 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一）主要产品

标的公司产品主要为紫外线吸收剂，是光稳定剂的一种，能吸收阳光及荧光光源中的紫外线部分，将能量转化为无害的热能释放，大幅度提高高分子材料的抗老化性能，延长高分子材料制品使用寿命。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类别如下：

序号	产品型号	化学名称	CAS 登记号
1	紫外线吸收剂 UV-P	2-(2'-羟基-5'-甲基苯基) 苯并三氮唑	2440-22-4
2	紫外线吸收剂 UV-326	2-(2'-羟基-3'-叔丁基-5'-甲基苯基)-5-氯代苯并三氮唑	3896-11-5
3	紫外线吸收剂 UV-327	2-(2'-羟基-3',5'-二叔丁基苯基)-5-氯代苯并三氮唑	3864-99-1
4	紫外线吸收剂 UV-328	2-(2'-羟基-3',5'-二叔戊基苯基) 苯并三唑	25973-55-1
5	紫外线吸收剂 UV-329	2-(2'-羟基-5'-叔辛基苯基) 苯并三氮唑	3147-75-9
6	紫外线吸收剂 UV-531	2-羟基-4-正辛氧基二苯甲酮	1843-05-6
7	紫外线吸收剂 UV-538	2-羟基-4-十二烷氧基二苯甲酮	2985-59-3
8	紫外线吸收剂 UV-0	2,4 二羟基二苯甲酮	131-56-6
9	紫外线吸收剂 UV-1	N-(乙氧基羰基苯基)-N'-甲基-N'-苯基甲脒	57834-33-0
10	紫外线吸收剂 UV-320	2-(2'-羟基-3',5'-二叔丁基苯基) 苯并三唑	3846-71-7
11	紫外线吸收剂 UV-360	2,2-亚甲基双[6-(2H-苯并三唑-2-基)-4-(1,1,3,3-四甲基丁基) 苯酚]	103597-45-1
12	紫外线吸收剂 UV-1577	2-(4,6-二苯基-1,3,5-三嗪-2-基)-5-[(己基) 氧基]-苯酚	147315-50-2
13	紫外线吸收剂 UV-1164	2-[4,6-双(2,4-二甲苯基)-2-(1,3,5-三嗪基)-5-辛氧基]-苯酚	2725-22-6
14	紫外线吸收剂 UV-234	2-(2-羟基-3',5'-二枯基苯基) 苯并三唑	70321-86-7
15	紫外线吸收剂 UV-928	2-(2H-苯并三唑-2-基)-6-(1-甲基-1-苯乙基)-4-(1,1,3,3-四甲基丁基) 苯酚	73936-91-1

16	紫外线吸收剂 UV-571	2-(2H-苯并三唑-2-基)-6-十二烷基-4-甲基苯酚	125304-04-3
17	紫外线吸收剂 UV-3030	季戊四醇四(2-氰基-3,3-二苯丙烯酸酯)	178671-58-4
18	紫外线吸收剂 UV-312	N-(2-乙氧基苯基)-N'-(2-乙基苯基)-乙二酰胺	23949-66-8
19	光稳定剂 UV-944	聚-[[6-[(1,1,3,3-四甲基丁基)-亚氨基]-1,3,5-三嗪-2,4-二基][2-(2,2,6,6-四甲基哌啶基)-氨基]-亚己基-[4-(2,2,6,6-四甲基哌啶基)-氨基]]	70624-18-9
20	光稳定剂 UV-622	聚丁二酸(4-羟基-2,2,6,6-四甲基-1-哌啶乙醇)酯	70198-29-7
21	紫外线吸收剂 UV-400	2-[4-[2-羟基-3-十三烷氧基丙基]氧基]-2-羟基苯基]-4,6-双(2,4-二甲基苯基)-1,3,5-三嗪和 2-[4-[2-羟基-3-十二烷氧基丙基]氧基]-2-羟基苯基]-4,6-双(2,4-二甲基苯基)-1,3,5-三嗪混合物	153519-44-9
22	紫外线吸收剂 UV-1130 (苯并三唑混合物)	50%-52%的 b-[3-(2-H-苯并三唑-2-基)-4-羟基-5-叔丁基苯基]-丙酸聚乙二醇 300 酯	104810-48-2
		36%-38%的双{b-[3-(2-H-苯并三唑-2-基)-4-羟基-5-叔丁基苯基]-丙酸}聚乙二醇 300 酯	104810-47-1 25322-68-3
		12%的聚乙二醇 300	
23	紫外线吸收剂 UV-384-2	95%的苯丙酸,3-(2-氢-苯并三唑-2-基)-5-(1,1-二甲基乙基)-4-羟基-,C7-9-接枝和线性烷基酯和 5%的 1-甲氧基-2-醋酸丙酯的混合物	127519-17-9
24	光稳定剂 UV-123	双(1-辛氧基-2,2,6,6-四甲基-4-哌啶基)癸二酸酯	129757-67-1

(二) 盈利模式

1、采购模式

标的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及金额较大的固定资产均通过帝盛进出口集中采购，以保证采购质量，降低采购成本。

帝盛进出口设立采购部，负责原材料采购和供应商管理。采购部以主动询价方式，对比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产品价格以及生产规模、信用情况等，每类原材料确定 2-3 家供应商。对于采购量较大或关键的原材料，采购部将对供应商进行

实地考察。经过多年的发展，标的公司已与国内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

采购部主要依据各生产基地提供的原材料需求单进行采购，同时也会依据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在价格低谷时进行囤货，以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原材料到货后，由质检部进行检测验收并入库。标的公司采购付款账期多为1个月，主要以票据进行支付。

除通过帝盛进出口进行集中采购外，作为生产基地的启东金美、欣阳精细也会自主采购辅料和金额较小的固定资产。

2、生产模式

标的公司中，启东金美、欣阳精细主要作为生产基地，其所生产的紫外线吸收剂产品质量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在市场上受到客户的广泛赞誉，产品畅销国内外，不存在积压的情况，因此，上述公司主要采用备货生产方式。各生产基地的生产部依据产品历史月度销售情况、最新的市场变化和库存情况确定次月的生产量，不间断进行生产，避免停工损失，达到规模经济效益。

福建帝盛目前正在建设年产量达15,000吨紫外线吸收剂及其中间体生产基地，建成以后，将是世界领先光稳定剂生产企业，将大幅提升标的公司的产品产能，成为未来标的公司最重要的生产基地。

3、销售模式

国外发达国家是紫外线吸收剂的主要消费市场，随着国内消费升级、塑料及塑料制品快速增长，紫外线吸收剂在国内市场也保持高速增长态势。标的公司作为紫外线吸收剂行业龙头企业集团，产品以外销为主，客户遍布全球各地。

标的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主要通过帝盛进出口对外销售，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直销：帝盛进出口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良好的客户服务能力直接实现向国内外大型高分子材料制造商销售产品，并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直销，客户不仅可以获得质量过硬、性价比较高的产品，也可以获得直接、快速的服务，为

标的公司赢得赞誉；同时通过直销，标的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客户需求的变化，开发更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

经销：除直销外，帝盛进出口也通过中间商将产品销售给小型终端客户，以此降低销售成本，建立完善的销售网络。

除通过帝盛进出口进行销售以外，作为生产基地的启东金美、欣阳精细也有少部分直接对外销售。

（三）核心竞争力

1、技术和产品优势

标的公司专注于紫外线吸收剂的生产研发，多年来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取得了多项专利技术，培养了一批优秀技术人才，标的公司技术实力雄厚。目前，标的公司运营的紫外线吸收剂生产线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技术，生产的产品质量稳定，品类齐全，特别在应用最广泛的苯并三氮唑类紫外线吸收剂方面，标的公司开发了一系列产品，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标的公司不断进行研发投入，在巩固和扩大优势产品市场占有率的同时，积极配合下游企业开发新的改性功能产品。

2、人才和管理优势

标的公司在长期的集团化经营发展中，形成了一支稳定的富有经验的经营管理团队，培养了一批在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等方面的人才，标的公司的核心团队人员均长期从事紫外线吸收剂产品领域的相关工作，确保标的公司实现稳定持续的业绩增长。

3、品牌优势

标的公司凭借专业的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在国内外处于领先水平，产品品类覆盖塑料、涂料、化妆品等多个领域。经过多年的积累，标的公司产品品牌在客户中享有较高的声誉，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影响力。

4、市场优势

标的公司以其过硬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客户服务能力，赢得客户的广泛赞誉。在多年的发展中，标的公司建立起了比较完善的产品销售网络和渠道，在塑料、涂料、纺织品、薄膜等领域拥有众多全球优质客户。标的公司拥有较好的市场资源，在不断巩固原有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市场，挖掘客户的新需求，为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四、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一）标的公司模拟合并后的主要财务数据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宁波帝凯及欣阳精细未经审计的模拟合并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合计	51,844.23	45,340.77	47,684.22
负债合计	13,495.26	8,816.25	17,589.67
所有者权益	38,348.96	36,524.53	30,094.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38,348.96	36,524.53	30,094.55
营业收入	16,934.74	36,935.58	47,303.06
利润总额	2,405.67	3,304.07	6,916.29
净利润	1,600.72	2,422.07	5,040.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净利润	1,600.72	2,422.07	5,040.17

（二）启东金美主要财务数据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启东金美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合计	27,609.65	25,022.93	23,595.18

负债合计	5,006.42	3,604.22	3,473.92
所有者权益	22,603.22	21,418.71	20,121.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2,603.22	21,418.71	20,121.26
营业收入	8,569.58	17,737.27	24,660.31
利润总额	1,551.59	1,278.50	5,324.96
净利润	1,055.17	1,004.54	3,930.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净利润	1,055.17	1,004.54	3,930.90

（三）福建帝盛主要财务数据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福建帝盛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合计	14,036.47	7,164.90	1,486.50
负债合计	9,563.07	2,407.15	1.73
所有者权益	4,473.40	4,757.75	1,484.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4,473.40	4,757.75	1,484.78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284.35	-197.02	-45.22
净利润	-284.35	-197.02	-45.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净利润	-284.35	-197.02	-45.22

（四）帝盛进出口主要财务数据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帝盛进出口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合计	6,285.56	8,261.32	17,014.90

负债合计	4,395.92	6,466.32	15,305.26
所有者权益	1,889.64	1,795.01	1,709.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889.64	1,795.01	1,709.65
营业收入	6,937.83	13,668.98	24,004.08
利润总额	124.98	108.18	-26.36
净利润	94.64	85.36	-22.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净利润	94.64	85.36	-22.70

（五）宁波帝凯主要财务数据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宁波帝凯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合计	923.49	704.41	735.15
负债合计	627.42	461.02	543.63
所有者权益	296.07	243.39	191.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96.07	243.39	191.52
营业收入	733.23	955.96	1,175.58
利润总额	55.47	57.71	117.45
净利润	52.69	51.87	86.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净利润	52.69	51.87	86.69

（六）欣阳精细主要财务数据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欣阳精细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合计	11,077.46	9,811.85	9,807.74

负债合计	1,975.87	1,502.19	3,220.39
所有者权益	9,101.59	8,309.67	6,587.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9,101.59	8,309.67	6,587.35
营业收入	5,874.65	14,498.24	13,070.37
利润总额	972.95	2,056.70	1,545.47
净利润	697.55	1,477.32	1,090.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净利润	697.55	1,477.32	1,090.51

第五节 交易标的预估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交易各方初步协商，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宁波帝凯及欣阳精细 100% 股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暂定为 10.70 亿元。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最终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确定，相关审计、评估数据和最终交易价格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交易各方同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一)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按照上述《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综合股票交易总额和交易总量，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前20个交易日	10.45 元/股	9.41 元/股
前60个交易日	10.30 元/股	9.27 元/股
前120个交易日	9.86 元/股	8.88 元/股

在充分考虑上市公司股票市盈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基础上，兼顾上市公司长期发展利益、中小股东利益，通过与交易各方反复充分磋商，本次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8.88元/股。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依据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若上市公司在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

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发行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计算结果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舍去取整，交易对方自愿放弃该不足 1 股的尾数。

经交易各方协商同意，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所支付的对价占总支付对价的 65%，现金所支付的对价占总支付对价的 35%，具体方案为：根据本次标的资产暂定的交易价格 107,000 万元，69,550 万元由公司发行股份 78,322,070 股的方式支付，37,450 万元由公司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方预计取得的现金及股份数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交易对价 (元)	现金支付对价 (元)	股票支付对价 (元)	取得普利特股份数 (股)
1	潘行平	541,397,763.16	211,490,541.12	329,907,222.04	37,151,714
2	王瑛	446,720,874.42	143,028,626.42	303,692,248.00	34,199,577
3	周志强	9,210,285.69	2,247,509.93	6,962,775.76	784,096
4	潘行江	7,296,961.68	1,780,617.28	5,516,344.40	621,209
5	帝鑫美达	65,374,115.05	15,952,705.25	49,421,409.80	5,565,474
合计		1,070,000,000.00	374,500,000.00	695,500,000.00	78,322,070

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三）股份锁定期

潘行平、王瑛等 5 名交易对方承诺，对于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普利特新增股份的限售期如下：

1、若交易对方取得普利特股权时，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已满 12 个月，则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若未满 12 个月，锁定期则为 36 个月；

2、在前款锁定基础上，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分三期解锁，其中：（1）自 2020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的 30%，可申请解锁；（2）自 2021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的 30%，可申请解锁；（3）自 2022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完成之次日，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的 40%，可申请解锁。

3、如中国证监会对股份限售有更为严格的规定，则适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发行结束日起至全部锁定期届满之日止，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由上述认购股份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股份限售期届满前，各交易对方承诺不将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质押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交易对方中各方之间不得相互质押其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

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含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二）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债券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可转换债券的面值为 100.00 元，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标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其面值、票面利率、债券期限、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股期限、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强制转股条款、担保、评级等事项将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配套募资发行可转换债券的转股价格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和投入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其中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四）锁定期安排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或可转换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

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若本次交易中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五）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六）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七）决议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成之日。

第七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时，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3、本次交易方案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前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制度，且在本次交易的过程中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但在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三、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预评估值调整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引用的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及预评估数据存在后续调整的可能，相关数据应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具体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及预评估值存在调整的风险。

四、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上市公司与潘行平、王瑛等 5 名业绩承诺方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根据该协议，5 名业绩承诺方共同承诺欣阳精细、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宁波帝凯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实现的归属于标的公司股东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模拟合并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11,000 万元、13,000 万元。若标的公司在利润承诺期间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方应按照《盈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由于市场竞争加剧、标的公司业务发展未达预期、行业技术革新等因素的影响，标的公司可能存在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尽管《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以较大程度地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标的公司被上市公司收购后如在未来年度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可能会影响到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规模，请投资者关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相关风险。

五、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尽管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但若因市场波动、业务整合等风险导致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时，如果交易对方出现无法履行或拒绝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情形时，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六、标的资产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紫外线吸收剂，其原材料主要包括对甲酚、邻硝基苯胺、戊基酚等，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将会对标的公司的采购成本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异常波动且相关不利影响不能被有效化解，则将会直接影响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请投资者关注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二）安全生产的风险

标的公司生产所用原材料属化学原料，其中部分品种属于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在生产、经营、储存、运输过程中如果出现操作不当容易引起安全事故。尽管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均具有较为丰富的化工行业生产、管理经验，标的公司亦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了安全生产的管理和员工培训并配备了相关的安全生产措施，但是仍存在因为恶劣天气、一线从业人员操作失误等偶然性因素导致出现安全生产突发情况的可能性。一旦发生安全方面的事故，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安全生产的风险。

（三）环保风险

标的公司所在的化工行业属于国家环保要求较高的行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虽然标的公司已经建立并执行了一整套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并持续有效运行，严格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但仍有可能因处理不当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随着人们的环保意识逐渐增强，国家环保政策日益完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严格，标的公司的环保投入以及管理能力如不能相应提升，则可能面临环保处罚甚至停产等环保风险。

（四）市场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紫外线吸收剂，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中的化学助剂子行业。标的公司已结合行业的发展导向，制定了相关的研发和产品开发规划，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保持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但由于当前化学助剂行业发展呈现出较强的专业性，若未来标的公司主导的产品市场出现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其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所在市场波动的风险。

（五）产品质量风险

作为高分子材料重要的添加剂和组成成分，抗老化助剂虽然用量较少，但对高分子材料的性能影响很大，其添加品种、添加配比、添加顺序、添加方式、添

加环境将直接影响高分子材料特性和产品品质。尽管标的公司拥有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一贯视产品质量为生命线，从生产到使用各环节对质量严格把关，但若发生因标的公司产品质量瑕疵导致下游客户的相关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则可能带来相关质量纠纷或诉讼，进而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带来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的产品质量风险。

（六）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的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精细化工行业中的化学助剂子行业。精细化工是综合性较强的技术密集型工业，生产过程中工艺流程长、单元反应多、原料复杂、中间过程控制要求严格，而且应用涉及多领域、多学科的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精细化工企业在技术方面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化学反应、核心配方的选择及生产过程控制上，而一些关键技术垄断性很高，核心技术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关键因素之一。同时，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创新、持续发展也起着关键作用。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竞争对手对核心技术人才的争夺也将加剧，一旦核心技术人员离开公司或保密制度不够完善、核心技术人员泄露公司技术机密，将可能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七）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受行业政策、行业总体产能、原材料价格、下游客户需求等因素波动的影响，难以预计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是否能够维持目前价格水平，如果未来标的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将对标的公司业绩形成一定不利影响。请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七、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宁波帝凯及欣阳精细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管理架构较为有效，已经运营多年。为发挥本次交易的整合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标的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业务层面的自主性和灵活性基础上，在企业文化、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采取一系列整合措施，力争降低整合及经营管理风险，最大程度的实现双方的高效整

合。

由于上市公司在主营业务、企业文化、组织架构等方面与标的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能否充分整合标的公司的人才、技术、品牌、销售渠道等，实现高效经营管理，以达到双方互补及协同的效果，以及达到预期最佳效果所需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八、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

（一）发行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配套融资的风险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可转换公司债券在配套募集资金中的使用属于先例较少事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本息兑付风险

本次交易中，拟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或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公司仍需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若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中涉及回售条款并最终触发提前回售条件时，交易对方可能选择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潜在回售情况时的承兑能力。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未能转股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内公司股票价格、交易对方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资金压力。

九、股市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受自身盈利状况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市场供求关系、利率和汇率波动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尚需一定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

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树立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以便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拟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拟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意见。

（三）交易对方对交易标的未来盈利的承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未来期间的盈利情况进行了承诺，承诺期内，若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情况未能达到利润承诺水平，将由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上述利润承诺补偿情况请详见本预案“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上述利润承诺事项的安排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提供了较强的保障。

（四）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根据中

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五）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为前提，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模拟合并报表范围内实现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宁波帝凯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在亏损金额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由交易对方中的各方按其本次交易完成前所持启东金美、福建帝盛、帝盛进出口、宁波帝凯权益比例承担，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向普利特支付；欣阳精细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在亏损金额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由潘行平及王瑛按其本次交易完成前所持欣阳精细权益比例承担，由潘行平及王瑛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

交易各方同意以资产交割日前一月月末为交割审计日，于该日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于相关期间的净损益进行审计。

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标的资产股东权利和义务由上市公司享有、承担。

二、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最近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存在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从事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交易，不存在需要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在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

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利用该消息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核查。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就自本次交易首次信息披露前6个月（即自2019年3月13日起）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止的自查期间内是否进行内幕交易展开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根据自查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周志强曾存在买卖股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人员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周志强	2019/5/6	买入	3,200
	2019/5/6	买入	1,600
	2019/5/8	卖出	2,400
	2019/5/8	卖出	2,400
	2019/5/9	买入	3,000
	2019/5/10	卖出	1,500
	2019/5/10	卖出	1,500

对于周志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的行为，其已出具承诺，承诺上述买卖普利特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投资决策，系个人投资行为。

除周志强外，根据自查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前述自查人员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上市公司将于本次交易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上市公司将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情况。

四、关于公司股价是否发生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普利特对其股票首次信息披露前

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普利特股票 2019 年 9 月 12 日首次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在首次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以及相同时间区间内中小板综合指数（代码：399101）、橡胶与塑料制品业行业指数（Wind 资讯代码：883126）的累计涨跌幅如下：

项目	首次信息披露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19/8/14)	首次信息披露前 1 个交易日 (2019/9/11)	涨跌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元）	9.93	10.68	7.55%
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	8,444.70	9,349.14	10.71%
橡胶与塑料制品业行业指数（883126）	1,854.02	2,066.92	11.48%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涨跌幅	-3.16%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涨跌幅	-3.93%		

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中小板综合指数和橡胶与塑料制品行业指数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首次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标准。

五、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以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

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一）公司现有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实现盈利且现金流满足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区分下列情况，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董事会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该次股东大会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或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并公开披露。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议案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应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安排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约定履行，给予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

第九节 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打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方取得公司的股份比例超过 5%，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综上所述，我们对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预案以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2、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经全体独立董事认可。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后，交易对方取得公司的股份比例超过5%，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5、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次董事会审议有关交易相关事宜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经审计、评估确定后，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就本次交易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6、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7、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交易各方的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等。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方案及相关安排。

第十节 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保证《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相关资产的数据尚未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全体董事：

周 文：_____ 周 武：_____ 李 宏：_____

蔡 青：_____ 尚志强：_____ 吴星宇：_____

赵世君：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签章页）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周文

年 月 日